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記日：2024年7月2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2,676.96萬股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工作，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確定以2024年6月18日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2.37元/股的授予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240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2,715.83萬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一)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二) 首次授予數量：2,676.96萬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數：237人

(四) 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37元/股

(五)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 實施首次授予的對象及數量：本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96萬股，佔授予前本公司總股本的0.90%。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1	李宜華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3%	0.01%
2	劉敬	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3%	0.01%
3	劉瑞平	副總經理	22.73	0.79%	0.01%
4	劉東軍	執行董事	20.06	0.70%	0.01%
5	趙紅梅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	0.70%	0.01%
6	周東方	副總經理	20.06	0.70%	0.01%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7	陶甫倫	董事會秘書	18.39	0.64%	0.01%
8	白傑	總法律顧問	16.07	0.56%	0.01%
9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不超過229人)		2,506.11	87.11%	0.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b>2,676.96</b>	<b>93.05%</b>	<b>0.90%</b>
預留授予部分			200	6.95%	0.07%
合計			<b>2,876.96</b>	<b>100.00%</b>	<b>0.96%</b>

註1：公司原副總經理畢效革先生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畢效革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向公司董事會遞交書面報告，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但仍在公司任職。

註2：上述合計數與各分項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七)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的差異說明：

在首次授予日後辦理繳款驗資的過程中，有1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不滿足獲授條件而不再被授予。因此，公司實際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237名，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676.96萬股。

除上述事項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情況與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

##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三)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4]第ZG223715號)，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37名激勵對象認繳的出資款人民幣63,443,952.00元，均為貨幣出資，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6,769,6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36,674,352.00元。變更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5,836,267.00元。

###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公司本次授予的2,676.96萬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4年7月26日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過戶，並取得其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 五、授予前後對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2,676.96萬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為73.56%；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為72.9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變更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單位：股

證券類別	變動前 股份數量	本次 變動數量	變動後 股份數量
A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26,769,600	26,769,600
A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2,559,590,667	0	2,559,590,667
H股股份	399,476,000	0	399,476,000
合計	<u>2,959,066,667</u>	<u>26,769,600</u>	<u>2,985,836,267</u>

## 七、公司募集資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計為人民幣5,353.92萬元，2024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676.96	5,353.92	1,171.17	2,007.72	1,383.10	624.62	167.31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